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 
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# 募集资金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 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13号修订）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编制、披露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编制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。

## 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阅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我们的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13号修订）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编制、披露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我们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、观察、询问、函证、重新计算、重新执行和其他程序在内的鉴证程序，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

我们

在所有重  
求》(证  
订)》(上  
公司募集

证结论

为,贵

方面符

合《上市

公告[2012] 4

号)及

公字[2013] 13

号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金 201

6 年度实

际

存

放

与使用

情况。

五、

本鉴

鉴证报告

为贵

公司年度报

众

生

会

计

师

事

务

所

(特

殊

普

通

有

限

公

司

上

海

中

山

南

路

1

号

6

楼

电

话

(021) 6352 5566

传

真

网

址

报告

使用者和使

用者

报告

仅供贵

公司

年度

报

告

为

贵

公

司

年

度

报

告

的

限

定

用

不得

用作

任何

其他

目

的。

我

们

鉴

证

报

告

仅

供

贵

公

司

年

度

报

告

的

限

关于公司募

集资金年度

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

鉴证报告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第 3 页

共 4 页

中国注册会

计师

中国注册会

计师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国,上海